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19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舒可慢 (Sucromalt)」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之警語標示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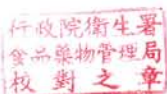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- 三、「舒可慢」為以蔗糖、麥芽糖為原料，利用自 *Leuconostoc citreum* 或 *Bacillus licheniformis* 菌株萃取的 *alternansucrase* (一種葡萄糖基轉移酶) 而製成的寡糖，聚合度 ≤ 12 。通常含有 35~45% 果糖、7~15% 白菌二糖 (leucrose)、小於 5% 其他雙糖及大於 40% 寡糖。
- 四、「舒可慢」可供為食品原料，每日食用限量為 12 g 以下，且應同時加標警語，以提供消費者參考。
- 五、添加「舒可慢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果糖代謝能力缺失者避免使用」等字樣。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242
- 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062
- (五) 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